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福影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外科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12日起,至2027年3月1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2-257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2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9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福影综合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104-111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UAARC-1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、百度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福影综合门诊部</p> <p>医疗机构地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104-111</p> <p>诊疗科目：内科 外科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；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；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(协议)；磁共振成像 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</p> <p>接诊时间：8：30~20：30</p> <p>联系电话：18872241787</p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医疗机构盖章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审查机关盖章)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